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丽环建龙〔2023〕22号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龙泉市双振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汽车 空调换热器扁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龙泉市双振铝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《龙泉市双振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汽车空调换热器扁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

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该建设项目位于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炉田区块 35 号地块，该地块属于《龙泉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中的“龙泉市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（ZH33118120075）”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 2 栋厂房及 1 栋办公楼，配置铝连续挤压生产线、全自动铝合金扁管定尺切断机、喷锌机、收卷机、专用磨床、空压机等生产设备，实施年产 1200 吨汽车空调换热器扁管生产线项目建设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592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9412.83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235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环评报告表》和其它相关材料，我局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、排污登记和日常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在项目规划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法规标准，按照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项目建设，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四、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应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、物资、技术和人力的投入，定期开展

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。

六、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应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/cas/login>）上进行排污登记，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若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，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